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6-046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兰亚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47”）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恒佳合伙企业挂牌转让所持广西晶联股份并实施清算的议案》。具体是：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与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基金”）等合伙人共同签署《广东恒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恒佳合伙企业”），共出资 4600 万元认购恒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专项用于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晶联”）

扩产项目，其中广晟有色拟出资 2100 万元。2015 年 2 月，恒佳合伙企业与广西晶联及其股东苏州晶联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拟向广西晶联增资 4600 万元，持股广西晶联 28.93%。截至目前，广晟有色实际出资 1600 万元。

鉴于今年以来，ITO 靶材行业和竞争格局出现了较大变化，为确保各合伙人的投资收益，恒佳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恒信基金拟决策将恒佳合伙企业所持广西晶联的全部股权挂牌转让并对恒佳合伙企业进行清算。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恒信基金将恒佳合伙企业所持广西晶联的全部股权挂牌转让并对恒佳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总裁）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